

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62

采 购 人：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鸿之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62
- 2、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30000.00元  
最高限价：6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3-62-01	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标段	330000.00	330000.00	是	330000.00
2	新财磋商采购-2023-62-02	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标段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培育生产经营型高素质农民95人；

**第二标段：**培育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300人；

5.4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5 服务期：30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7 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方式

5.8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

5.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0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

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75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鸿之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区管委会李唐庄社区5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0176779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0176779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750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之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区管委会李唐庄社区5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017677922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b>第一标段：</b> 培育生产经营型高素质农民95人； <b>第二标段：</b> 培育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300人；
1.3.2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3	服务期	3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p>

		<p>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p> <p>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p> <p>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允许（特别说明不允许偏差的条款除外）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文件的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文件的修改。
3.3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
3.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b>供应商须确保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b> （4）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b>供应商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3 年 12 月 11 日</u> 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采购控制价	<p><b>本次采购控制价为：</b></p> <p><b>第一标段：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元）；</b></p> <p><b>第二标段：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b></p> <p><b>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b></p>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质疑与投诉	<p>1、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p> <p>2、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p>

	<p>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p>监督单位 联系方式</p>	<p>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p>
<p>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提供。</p> <p>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p> <p>3、各供应商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b>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b>。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p> <p>4、<b>线上开标会议结束之后，各供应商须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b></p> <p>5、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各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6、<b>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b></p> <p>7、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p> <p>8、成交人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9、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0、<b>知识产权：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的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b></p>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标段划分、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 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响应文件一旦送达, 即视为供应商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 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投标方案、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 二、磋商文件

### 2.1、磋商文件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2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投标方案
- （5）投标一览表
- （6）项目团队组成

- (7)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8) 优惠及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1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 3.2.2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4 本项目的报价以本章第3.2.1款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按照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价格表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报价中。

3.2.6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3.2.7 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通过CA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http://www.xzggzy.cn>【下载专区】-《竞争性谈判线上报价操作手册》）。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3.3、投标保证金

3.3.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接到磋商书面答复后，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3.3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4.4、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5.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各供应商。

### 5.2、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按规定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名单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电子唱标（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
- (4)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 (5)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5.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审

### 6.1、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组织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再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 7.1、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按

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2、成交通知书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7.3、履约担保

无

##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参考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或有效响应少于3家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成交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仍出现本章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九、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其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信誉要求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标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三者其中至少一项
<p><b>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且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见。</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服务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其他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5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报价扣除政策。</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35分)	培训方案 (10分)	<p>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需涵盖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师资聘用上建立有稳定的专职服务教师团队，选聘一批优秀兼职讲师，培养一批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各类共享师资库资源的得1分；</li> <li>2、教材选用上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的得1分；</li> <li>3、课程设置上开展《开班第一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内容的得1分；</li> <li>4、课程专业设置上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训人数不低于80%的得1分；</li> <li>5、课程设置上开展蔬菜培训班的安排豇豆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等课程，课程设置上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内容的得1分；</li> <li>6、课程计划上时间安排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分阶段培训，提高参训率和满意度的得1分；</li> <li>7、培训管理上后勤服务建立专职专业服务团队做好培训前期、中期、后期等一系列辅助工作的得1分；</li> <li>8、培训管理上承诺满意度评价实现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双85%以上的得1分；</li> <li>9、考核颁证上对通过考试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的得1分；</li> <li>10、信息管理上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学员信息100%入库，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上线可查。建立培训学员档案1人1档，实现培训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的得1分。</li> </ol> <p>此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教学管理制度 (10分)</p>	<p>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教学管理制度，需涵盖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校规章制度能全面体现规定的教学项目、计划、目标及课时的得1分；</li> <li>2、学员管理制度规范能保证培训任务顺利完成的得1分；</li> <li>3、教学管理制度规范能保证培训任务顺利完成的得1分；</li> <li>4、教师遴选管理制度成体系，遴选优秀师资打造培训完整体系师资库的得1分；</li> <li>5、财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得1分；</li> <li>6、安全管理制度具备突发事件处理的综合指挥能力，应急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做好学校外出培训人员应急工作，保障培训工作安全的得1分；</li> <li>7、考勤管理制度能严格有效督促学员在培训期间按时上课、按计划完成培训、按要求完成结业考试得1分；</li> <li>8、档案管理制度满足培训结束后以班为单位收集、整理培训资料和培训人员的相关资料归档的得1分；</li> <li>9、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提供满足培训任务的各项硬件设施保障顺利完成的得1分；</li> <li>10、投诉与整改管理制度，能保证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的得1分。</li> </ol> <p>此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p>	<p>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进度计划与措施，需涵盖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时间节点贯穿整个培训过程、阶段清晰明确得1分；</li> <li>2、进度控制措施有统一安排，成立专项组优先保证培训项目的需求得1分；</li> <li>3、有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安排的得1分；</li> <li>4、实训实操计划安排符合学员需求，优先选择生产实践、选用产业相近、发展领先的基地或场所的得1分；</li> <li>5、有考核颁证计划安排的得1分。</li> </ol> <p>此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分)</p>	<p>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工作质量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质量保障措施且人员组织设置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li> </ol>

			2、住宿、餐饮、出行等学员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书得1分。 此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应急保障措施： 1、安全措施全面、详细、切实的得2分； 2、实训实操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切实的得2分； 3、提供应急保障措施承诺书得1分。 此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2)	商务部分 (6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业绩证明 (10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须以表格形式汇总说明每份业绩的详细情况并附现场照片，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两项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两项材料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综合实力 (6分)	1、供应商在往期培训项目中被省级官方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每有一个得2分，此小项最多得4分。(以提供的媒体报道网站链接及报道截图为准) 2、供应商建立有党组织关系的得2分。(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师资力量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授课教师队伍： 1、配备有2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得3分，每多配备1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加0.5分，此小项最多得5分；(以社保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2、每配备1名具有农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0.5分，此小项最多得5分。(以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如有)原件扫描件为准)

		教学设施 (6分)	供应商具备教学相关设备：桌椅、投影仪、电脑、音响、照相机、摄像机、打印机、教学白板、话筒等，提供完整的设备明细表（包括数量、型号、技术参数）及相对应发票的得6分；每有一种设备不齐全或数量、型号、技术参数不详细或未提供发票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场地 (4分)	供应商具备的培训场地面积达到1000 m <sup>2</sup> 的得4分；500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的得2分，500 m <sup>2</sup> 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①相关培训场地彩色照片、②产权证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
		实训场地 (4分)	供应商具备实训场地并满足培训实训实操课程的，场地面积达到2000 m <sup>2</sup> 的得2分，每增加1000 m <sup>2</sup> 加1分，此项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①相关实训场地彩色照片、②产权证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
2.2.3 (3)	综合部分 (5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综合比较后进行打分。
<p><b>注：技术部分得分=技术专家对技术部分的评审得分；</b>  <b>商务部分得分=商务专家对商务部分的评审得分；</b>  <b>综合部分得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部分的评审得分；</b>  <b>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b>  <b>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b>  <b>评审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b></p>			

##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形式、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评审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商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供应商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磋商报价，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不变。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的；

- (3) 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违规提供不应提供的“免费、赠送、赠予”事项的；
-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变动是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A+B+C）。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计算办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标段	名称	内容
第一标段	培育生产经营型高素质农民 95 人	重点开展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参训学员获得职业技能评价持证比例不低于 40%
第二标段	培育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 300 人	重点开展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涉及良种选购、种植、病虫害防治、农村电商及农产品加工技术能手、从事专业农业生产过程服务的农民技术人员、农村电商及社会事业促进者等，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参训学员获得职业技能评价持证比例不低于 80%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以人为本、产业主线、科学发展、优先发展”理念，健全“制度牵引、过程管理、政策支持、开发应用”机制，定位保供固安全和振兴畅循环，紧密衔接保供、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着重聚合政策创新创设，加快培育符合产业发展需要和乡村治理需求的热爱农村、熟悉农业、育用一体、带动明显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把握政策核心要求，突出基础性、公共性和社会化定位，强化制度规范和流程管理，落实政策扶持和财政支持，提升组织和保障力度。

**（二）坚持产业主线。**把握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人才现实需求，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优化培育结构、层次和专业，开展全链条、全领域培育。

**（三）坚持主体参与。**尊重农民和农业从业人员现实选择，引导和激发参训意愿，将产业链条上的关键人员、重点人群纳入培育范围，以点带面，牵引辐射，提高工作针对性和覆盖面。

**（四）坚持分类施策。**把握人才成长成才规律和乡村建设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分层分类、梯次推进，抓好精准培训和订单培训，推动创业创新提质提能。

### 三、工作目标

**（一）明确培育目标。**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三类并进”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 395 人。其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带头人与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生产经营型）95 人，重点开展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参训学员获得职业技能评价持证比例不低于 40%。培育种养加销能手（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300 人，重点开展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涉及良种选购、种植、病虫害防治、农村电商及农产品加工技术能手、从事专业农业生产过程服务的农民技术人员、农村电商及社会事业促进者等，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参训学员获得职业技能评价持证比例不低于 80%。选择“云上智农”APP 为线上学习平台。遴选合规学员参加省级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班。参训学员培训评价和认定颁证工作“一站式”同步进行。培训颁证机构评估高素质农民学员学业成果，对通过考试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二）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党组织总揽高素质农民培育事业工作机制，建立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跟踪服务“四位一体”培育基本制度。在高素质农民培育育前、育中、育后各环节，设定清单制、备案制、评议制等一系列制度化安排，构建导向突出、主体明确、流程清晰、渠道通畅的流程工作清单，锚定培育主体和培训主体主责主业，形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事业制度化、模块化、精细化管理新格局。加强现有强农惠农政策聚合，创设地方支持政策，精准投入定向支撑。

**（三）巩固基础支撑。**完善“一体多元、优势互补”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满足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培育需求，提高参训率和满意度。完善培训机构、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加强规范选用和监督管理。发挥农广校体系主阵地作用，提升体系培训组织能力，强化培训工作全面支撑。引导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参与承担培训任务，用好科技、教育资源，服务农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鼓励农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培训工作，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考核，提升培训质量。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稳定农业系统培训、实训专职师资队伍建设，选聘一批优秀兼职讲师。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遴选一批“农专家”。建好用好各类共享师资库资源。开展意识形态审查，严把综合素养类教材

质量关。指导培训机构、实训基地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订购《农民日报》等专业报刊，供学员学习参考。

**（四）认定颁证机构。**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农业从业者技能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238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管理高素质农民培训颁证机构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组织涉农职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龙头企业、农技推广机构、社会培训机构等，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训和颁证资质。严格合规资质审查，认定高素质农民培训颁证机构，健全培训颁证机构体系，保障高素质农民培训、评价、认定、颁证工作同步开展，顺利实施。未经高素质农民培训和颁证资质认定与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的各类机构，不得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和颁证任务。

#### 四、工作重点

##### （一）明确培育工作指向

**1. 提升专业技术。**紧密衔接专业生产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需要，紧扣农时农事，以解决关键环节、重点问题为出发点，开设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实施分作物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全环节跟踪。合理设置专业学习模块、讨论交流模块、案例分析模块、田间地头实践实训模块、技术技能竞赛模块。通过带入生产实际和工作场景，全面提升参训学员技术技能层次和协同协作能力。更好培育满足农业生产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需求的高素质农民。

**2. 提升职业技能。**紧扣宏观视野拓展、发展认识深化、专业技术提升、联农带动能力升华，开设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班。以农业农村政策、创新发展模式、典型发展案例为重点，实施多领域教学和多维度交流，开展跨行业协作和多行业协同，全面提升参训学员农业领域创业、发展领域协作、市场领域开发和治理领域创新能力。更好培育具备三产融合发展理念，满足农业产业提质、文化发展传承、农业市场开发、乡村治理提能的高素质农民。

**3. 提升综合素养。**坚持“选育用”一体育人导向，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 （二）开展专项培训行动

**1. 粮油稳产增产培训行动。**聚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着眼扛稳粮油作物稳产增产责任，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集成新技术、新品种和新模式，以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农业生产托管专业化服务组织为主体，分类开展专项培训行动。在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内容培训。提升关键品种、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工作成效，巩固粮油作物生产保障。开办的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民培训班，要纳入综合素养相关课程。开办的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班，要拓展培训深度和广度，突出思想政治、法律法规、产业规划、主体管理、绿色生态、职业道德、风险防控、市场开发、信贷融资、利益链接机制等内容培训。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80%。重点县（市）：航空港区、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

**2. 特色优势产业培训行动。**聚焦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落实大食物观，着眼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打造“一县一业”“一乡一品”“一村一特”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集成区域化和标准化关键技术，以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返乡创业人员为主体，分类开展专项培训行动。提升果菜中药材和畜牧水产等特色优势产业关键技术到位率和产业集聚发展能力。开办的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民培训班，要纳入综合素养相关课程。开办的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班，要拓展培训深度和广度，突出思想政治、法律法规、产业规划、主体管理、绿色生态、循环农业、风险防控、冷链物流、信息电商、品牌建设、信贷融资、职业道德等内容培训。豇豆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等内容要纳入蔬菜专业培训班。重点县（市）：航空港区、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

**3. 乡村建设治理培训行动。**聚焦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着眼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和美乡村建设，以村级两委成员、非遗文化传承人、农业经纪人为主体，开展专项培训行动。开办的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班，要拓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生态文明、智慧农业、市场冷链、风险防控、品牌运营、乡村康养、文旅体育、调解仲裁、金融担保、职业道德、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信息电商和农产品经纪服务等内容培训。重点县（市）：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

**4. 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聚焦保障主要粮油和特色经济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着眼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集成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关键技术，以专业农机手、

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主体的，开展专项培训行动。提升种植全程机械化、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关键技术到位率，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开办的社会服务型培训班，要拓展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农机作业相关政策等内容培训。重点县（市）：新密市、登封市。

**5. 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由各地农委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每县（市）举办不超过9个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党的创新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惠农政策、乡风文明、职业道德等。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重点县（市）：航空港区、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

##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凝聚发展合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是党中央统筹乡村人才振兴事业的制度性设计，事关乡村全面振兴大局。各地要准确把握公益性、基础性和社会性定位，自觉站位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战略高度，积极争取本地党委政府政策支持，做好制度设计、前瞻规划、科学统筹和靠前组织。建立农委党组织集中领导、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工作机制，抓紧抓细抓实抓好。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上好“开班第一课”，加强爱国爱党教育、宣讲强农惠农政策、启发乡村振兴思维、增进安全生产意识。密切与组织、人事、财政、人社、科技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科协等群团组织的协调协作，用好各项政策，形成事业发展合力，切实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办成组织放心、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二）科学制定方案，提升工作针对。**各地要转化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调研成果，做好数据分析和问题发掘，把稳抓牢乡村治理需要、产业培训需求和农民发展诉求，注重中长期工作的延续承接，商本级财政部门研究，科学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方案》要明确管理主体、工作机制、培育目标、培训类型对象专业、资金补助标准和列支项目等，提升工作指导性和针对性。

**（三）开展流程管理，严格绩效评价。**按照《郑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要求，锁定管理主体和培训主体职责，在培训机构认定招标、培育学员合规审定、课程师资教材审查、培训开班计划审批、网报系统监测评价、学员考试考核认定、产业政策定向投放等方面，在培训班级管理全流程，全面加强事业监管。面向培训学员，主动公布举报电话，明确办理期限，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量化指标体系，建立竞争排名机制，综合网上、网下工作实际，开展管理主体和培训主体绩效评价。

**（四）用好补助资金，保证合规列支。**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三夏、防灾减损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训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加强跟踪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继续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178号）精神，在完善产业发展扶持、创业创新支持、金融保险服务、荣誉表彰奖励“四项并行”培育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创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资助项目。用好《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号）文件支持政策，深化郑州市本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落实，持续加强高素质农民金融信贷知识培训和对接服务。引导和鼓励女农民和青年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支持高素质农民申报评审职称。用好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河南优质学校资源，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满足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需求。搭建各类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举办技能比赛和专题论坛，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支持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伸服务各类高素质农民发展成长路径。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

**（六）选树推广典型，营造发展氛围。**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织开展优秀培育模式、优秀师资教材、优秀学员典型挖掘宣传，树立示范标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农民发展典型上电视、上网络、上广播、上报纸，展示郑州新时代新农民新风采，展示郑州新农人新农业新风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一览表
- 六、项目团队组成
-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十一、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如违反前述约定，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对以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及理解。

8.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所投标段	第__标段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承诺：“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三)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标段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七) 信誉要求

## (八) 其他资料

注：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四、投标方案

注：格式自拟。

## 五、投标一览表

(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所投标段	第__标段



##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 十一、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